



# 藏羊村等煽動刊物 兩男被捕

## 警檢多本鼓吹暴力仇恨政府文宣 大律師：市民應自我審視有無違法刊物

警方國安處昨日採取執法行動，在九龍及港島區拘捕兩名男子。兩人涉嫌管有煽動刊物，違反相關法例，正被扣留調查。據悉，這兩名男子涉嫌管有早前已被法院裁定為煽動刊物的「羊村繪本」。有法律專家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由於所涉刊物早已被法院裁定為煽動刊物，而「自我審視」則是香港市民的守法責任，因此管有此類刊物即屬違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



▲發布「羊村」的其中兩名主謀黎雯齡、楊逸意。資料圖片

◀2021年7月，國安處高級警司李桂華在記者會上闡釋「羊村繪本」煽「獨」內容。資料圖片

被拘捕的兩名男子分別姓梁（38歲）及姓黃（50歲），他們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0（2）條，「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屬犯罪。」根據法例的相關規定，「第一次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1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兩年；該等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初步調查顯示，該兩人涉嫌管有多本具引起他人憎恨或藐視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司法，煽惑他人使用暴力以及使他人不守法的煽動刊物。該刊物亦相信與較早前已審結的煽動案件有關。

警方根據法庭手令，搜查兩名被捕人的住所及辦公室，並檢獲上述懷疑煽動刊物。警方提醒市民，「管有煽動刊物」屬嚴重罪行，首次定罪可被判處監禁一年及罰款2,000元；其後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2021年7月22日，「羊村繪本」的發布者「香港言語治療師總會」5名骨幹成員涉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被捕；警方國安處高級

警司李桂華當日在記者會上呼籲管有有關刊物的家長應盡快棄置，並警告擁有有關刊物的書店不應再派送。2022年9月10日，「羊村繪本案」5名被告在區域法院各被判囚19個月。

### 馬恩國：管有散播電子版亦涉違法

「由於『羊村繪本』已被法院判定為煽動性刊物，根據相關法例規定，市民藏有相關繪本的行為已構成犯罪。」本身是大律師的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指出，市民若還藏有相關繪本，應當將其消滅、棄置。

馬恩國強調，除了管有實體煽動刊物涉嫌違法外，還有兩種可能會被判罪的情形：一、市民將相關繪本的電子版存儲在自己管有的電腦或手機等虛擬儲存器中的；二、市民將相關繪本的電子版發布於網絡的，「煽動刊物若無法被刪除，發布者亦有被檢控的可能。」不過，若相關證據證明發布者已向網絡管理員要求刪除刊登但依然沒被刪除，或能成為減輕刑責的求情理由。

### 正從事相關研究工作 或可作辯解

對於法例條文「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中的「無合法辯解」的理解，馬恩國解釋，如果管有人是從事相關研究或工作，例如政治教授等，則算「合法的辯解」；但若相關管有人在事後離職轉行，則可能會被判定「不再需要」這類煽動書籍，即不再能成為「合法的辯解」，因為「就算他們重操舊業亦可以重新再買返」。

對於現今仍有部分市民家中藏有部分可能涉嫌煽動刊物的情形，馬恩國提醒，在不確定自己管有的刊物是否違反法律的前提下，可以向律師尋找法律意見後作出相應的衡量。在購買和管有兒童色情刊物、毒品或任何不明白色粉末的時候，市民應當預知可能面臨的法律風險，在面對「煽動刊物」問題時亦同樣如此，「每個人都應當讓自己的行為合法，自我審視的行為是香港市民守法的責任。」

### 「羊村」造謠美化暴力 扭曲事實荼毒青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齊正之）「羊村繪本」是修例風波後的其中一顆毒瘤，不僅荼毒香港新生代，亦讓管有者面臨牢獄之災。

繪本的發布者「香港言語治療師總會」（下稱「工會」）成立於2019年黑暴期間，翻查資料不難發現該「工會」的政綱、周年報告等均表明其是一個反中亂港的組織。點擊「工會」網站，反政府的言論撲面而來，不僅聲稱香港回歸以來「潛藏著政治『干預』的蛛絲馬跡」，又將警方懲治黑暴維持治安的行為抹黑成「警暴濫權」云云，試圖製造人人自危的恐怖氣氛。類似的言論還在工會的各類宣言及聲明中反覆且大量地出現。

一直野心勃勃、不甘心流於表面的「工會」在2020至2021年的政綱中稱「理事期望可以同大家一齊將『抗爭』融入生活每一個角落。」2020年6月7日，「工會」以修例風波發生「一周年」，推出首本「獨物」，目標為4歲以上兒童的繪本——《羊村守衛者》。該繪本主題表面上是「羊咩咩守衛家園」，實則內容是在美化黑暴期間的肆意破壞社會秩序的惡行，例如將暴徒形容為「抗爭者」，將大肆強闖及破壞立法會大樓行為扭曲成「進入立法會」，更煽動讀者仇視新來港人士或跨境學童。

### 鼓吹「港獨」抹黑香港司法

同年12月，第二本「獨物」《羊村十二勇士》面世，以所謂「羊小富」、「羊小賢」等化名，影射當時被全港關注的「12逃犯」案，即講述及粉飾涉違反香港國安法及製造炸彈等罪行後棄保潛逃的12港人之惡劣行為。

2021年1月，時任教育局副局長的蔡若蓮強調，有關繪本絕非正當教材，亦不適合青少年兒童閱讀，呼籲教師及家長小心提防魚目混珠的政治宣傳讀物。然而在兩個月後，該「工會」再出版第三本「獨物」，即《羊村清道夫》的繪本，聲稱期望記錄所謂「香港人願意挺身而出，守衛家園種種時刻」云云，企圖繼續荼毒青少年兒童。

在2021年7月22日，警方國安處拘捕5名「工會」骨幹成員，指他們涉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並凍結「工會」的16萬元銀行戶口資產。2022年9月10日，5名被告，即「工會」主席黎雯齡、副主席楊逸意、女秘書伍巧怡、司庫陳源森、委員方梓皓，被控「串謀刊印、發布、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成，各被告被判監19個月。



◆警方調查顯示，有人涉嫌管有多本具引起他人憎恨或藐視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司法，煽惑他人使用暴力以及使他人不守法的煽動刊物。香港文匯報設計圖片

## 區諾軒指戴耀廷是「主腦」 游說「初選者」否決財案



### 黑手落鑊

攬炒派47人「初選」案，16名不認罪被告昨日進入第二十四天審訊。控方證人區諾軒供稱，法官李運騰昨日問及：區諾軒與戴耀廷在「初選」中如何分工，包括誰負責「35+」的理論部分及誰是主腦。區指，較少爭議的是戴耀廷負責大部分，包括負責對「35+」的論述、組織工作，並且出席協調會以及作出相關調動；區本人主要負責出席協調會議，聯絡及溝通不同派系人士，並且負責舉辦整個選舉論壇。區又指共同綱領提及否決預算案是屬戴耀廷的想法，他本人不同意用預算案立場綁架參選者。

### 區稱自己不同意「綁架」

區諾軒在回答辯方盤問時認為，戴耀廷在《真攬炒10步》文章中主張否決財政預算案，以致解散立法會及促使特首下台屬「激進立場」。他自己在5月5日新界東第二次協調會議中回應眾人分歧時，曾提出質疑指「不同人有不同想法，功能組別參選人會顧及界別利益，不能夠勉強其他人否決財政預算案」，因此不應以此綁架候選人。他稱「開過這麼多協調會他（戴耀廷）沒理由不知其他與會人士的意見」，故他曾和戴耀廷爭論，但他也承認，在2020年6月9日記者會之前或之後，未有反對過戴耀廷有關否決財政預算案的主張。

法官李運騰引用名為「35+ 新界西 final」文件續問區諾軒：「若然未有達成共識，為何該文件會提到否決財政預算案，這是誰的想法？」區答稱是戴耀廷的想法，他沒有反對是因為當時未曾想過有機會觸犯法例。

### 指戴力勸司馬文「積極」用權否決

法官李運騰又指，由於僅有九西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加入共同綱領的文件，故想就「積極運用」的字眼再提問。李官問道：2020年3月26日記者會，戴當時介紹「35+」計劃，同日為港島區首次協調會議，戴有否再提及「積極運用」？區諾軒回答：「有，是司馬文提出反對後，他（戴耀廷）開始用這句嘗試說服司馬文。」

區諾軒供稱，戴耀廷設計出「積極運用權力否決財政預算案」用作討論平衡點，及後九西新東兩區未達成共識，直到6月8日戴耀廷廣發最終版本協調文件，之後再無後續討論會議共識。至於6月9日記者會上戴表明參選人不需簽署文件，區指戴當時是恐防參選人被政府取消資格才這樣說。

區又稱，「墨落無悔」聲明和吳政亨發起的「三投三不投」，兩者都不是會議的一部分。被法官問及是否同意「35+」計劃在財務或組織架構上區本人與戴耀廷是最根本的推動者，區表示同意，又指「民主動力」負責財政，並整理申報資料向選舉事務處申報相關開支。區續指，戴耀廷主要負責激進參與者，自己負責相對保守的參與者。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5歲外孫女坐電動車墮斃 外公獲判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5歲女童去年在長洲乘坐外公的電動三輪車期間意外墮地身亡，其外公被控故意忽略所看管兒童、駕駛未經登記的車輛等三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認罪。主任裁判官徐綺微形容本案因被告一時疏忽釀成大錯，無疑是一場悲劇，相信被告因此後悔自責，留下不能磨滅的烙印，就其疏忽照顧兒童罪判監兩個月、緩刑18個月，餘下兩罪共罰款6,000元，以及取消駕駛資格一年，並寄語被告能早日從悲傷中走出來。

### 法官：一場悲劇

報稱任職管工的男被告梁日華（57歲），被控於2022年1月16日在長洲大貴灣新村16號外，身為對一名5歲的兒童即黃樂琳負責看管、看管或照顧責任

的人，故意忽略黃樂琳，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黃樂琳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他另被票控一項駕駛未經登記或未獲發牌照的車輛罪，以及一項沒有保險而使用車輛罪。

辯方呈上被告妻子、子女、鄰居和死者學校校長的求情信。當中事主父母稱被告一直守護著家庭，無責怪他，冀法庭輕判，好讓被告重新振作，並希望繼續讓被告照顧兩名女兒。辯方續指，被告原本在長洲醫院任職技工，早年因工頸椎受傷，自從女兒及女婿把3名外孫女交給他和他太太照顧後，外孫女們成為他的精神支柱，重拾朝氣。事發後，被告每晚失眠，無時無刻都在責怪自己，完全無法接受事件，更因而患上創傷後壓力症須接受藥物治療。被告願意接受任何懲罰，承諾會盡所能保護餘下兩名在世的外孫女。被告在聽取法官判決時一直掩面痛哭，需家人從旁安慰。

### 被告自組無牌電動車

案情指，被告為方便外出購物，遂在淘寶購買零件自行組裝一部電動三輪車代步，又在家外搭建貨物運輸軌道。案發當日中午約12時，被告駕車載同5歲長外孫女及次外孫女往外取雜貨後駛回家門口停泊，其間他留下兩外孫女在車上，自己則使用軌道運輸貨物，但不足1分鐘即聽到「嘍」一聲，他發現長外孫女已跌在地上，頭部嚴重受傷，急送長洲醫院搶救，惜最終證實不治。

至於涉案的電動三輪車未經登記，亦沒有購買第三方保險。

## 兩少年涉販毒「搵快錢」 面臨最少20年刑期



◆警方在行動中檢獲約1.1公斤冰毒，約值8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昨日在青衣一居屋單位搗破毒品儲存倉，以涉嫌「販運危險藥物」罪名拘捕兩名概學16歲少年。兩人疑為數千元報酬充當販毒集團「炮灰」，替毒販看管及分拆毒品。行動中，警方共檢獲1.1公斤冰毒，市值約80萬元。根據販運冰毒的判刑指引，當毒品重量涉0.6公斤至1.2公斤，監禁刑期為20年至23年。

被捕兩名16歲少年為朋友關係，分別報稱無業及任職廚工。據了解，有人租用涉案青衣青苑苑一單位，涉案少年於去年

11月受販毒集團利誘參與毒品活動，入住該單位負責看管毒品及販毒，每次派送可獲2,000元至5,000元報酬。

昨日下午，將軍澳警區特別職務隊探員拖至目標單位外埋伏監視，其後趁兩名少年外出時截查，並在其中一人身上搜出16包共重360克冰毒。探員將兩人押返單位進一步搜查，再檢獲34包共重750克冰毒，市值約80萬元，相信主要供應新界南區及東九龍區。

警方正追緝幕後主腦，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